

民訴判解

真實義務及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

【關鍵字】

不當得利、真實義務、舉證責任

【事實摘要】

乙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起受僱於甲。甲於九十五年四、五月間進行內部查核，發現乙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至九十五年二月止，向甲謊稱其所招攬貨物運送之託運人或承辦人員要求從其所收之運費，給予一定金額之回佣，向甲申辦退佣，甲因而陷於錯誤，交付一定金額之退佣金予乙。惟乙所稱要求退佣之託運人或其承辦人員，實際上並未要求退佣。換言之，乙以詐術手段向甲請領退佣金供為己用。故甲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乙返還相當退佣金之金錢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裁判要旨】

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要件，原則上固應由主張權利者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他造違反上開義務時，法院應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學說速覽】

一、真實義務

(一) 真實義務之法律依據：實務與學說均認為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與第266條第3項為我國民事訴訟法對真實義務之明文規定。

(二) 真實義務之範圍與意義³⁴：

1. 真實義務包含了狹義真實義務及完全義務。

³⁴ 姜世明，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頁48、49。

2. 狹義真實義務係只當事人須就其内心所認為真實者，加以陳述。應強調者為，狹義真實義務係強調當事人主觀之真實陳述，而非令當事人負有陳述客觀真實之義務。蓋此一義務係禁止當事人故意為不真實之陳述，或故意對他造所為之真實陳述為爭執。
 3. 完全義務係指各當事人就訴或抗辯之基礎事實關係所知之事實，不問其有利或不利應為完全之陳述；對他造之事實關係之主張，亦應如此為陳述。
- (三)違反真實義務之法律效果：法院就當事人違反真實義務者，其於該特定背於事實之陳述，乃應不予採用。法院因此對於該當事人之信憑性可能抱持懷疑，並進而於證據評價（自由心證）範疇（民訴法第222條第1項）加以考量，甚至足以動搖法院對於該當事人之其他真實性之心證形成。其中，對於違反真實義務所涉及之待證事實，可能發生『不生主張效力』或視為自認之效果。惟學說上有強調法院不得據此當然推斷當事人關於其他事實之陳述均為假，進而作成對該當事人不利之敗訴判決。³⁵

二、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

『無法律上原因』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之權利發生要件，依規範說本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即請求返還利益之人）負客觀舉證責任。惟『無法律上原因』屬一消極要件，故實務見解為避免舉證之困難，有改以被請求不當得利之人負擔舉證責任。

姜世明老師更近一步主張由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即請求返還利益之人）負客觀舉證責任，較符合實體法立法者保障法律關係靜的安全之意味。且為減輕消極事實之舉證困難，乃應就被請求不當得利人，課予較高之就原因具體化之說明要求。因而相對人，故可不主動先行提出證據，但應先就原因加以說明。此際，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人就被請求人所為某特定法律原因之存在抗辯作反駁，並提出證據證明即可。³⁶

三、真實義務與舉證責任：

(一)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認為，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要件，原則上固應由主張權利者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

³⁵ 姜世明，真實義務及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台灣法學雜誌第135期，頁273。

³⁶ 姜世明，真實義務及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台灣法學雜誌第135期，頁274。

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他造違反上開義務時，法院應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二)學說見解：姜世明老師認為本判決認為消極事實乃以舉證，因而應由被告對於『原因』負說明義務，本判決並明白指出期對此應負具體化義務，此見解應亦可取。惟應注意者為，此一具體化義務並非等同舉證責任，僅係要求該被告對其原因加以指明。

【考題分析】

- 一、甲向乙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買賣標的物A車，試問就『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倘若由甲負擔舉證責任，應如何減輕甲舉證上之困難？
- 二、甲駕車違規撞傷乙，乙訴請甲賠償其損害。甲明知乙請求無誤，惟未免刑事追訴，就乙之主張仍全盤否認。試問，甲是否違反真實義務？

(模擬考題)

◎答題關鍵

真實義務向來為姜世明老師所重視，且實務見解也越來越重視真實義務與訴訟程序之關連。本判決所處理的即為消極事實之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之關連。筆者認為本判決考試上相當重要，因為姜老師現在應該都會出國考的題目，真實義務為其長久以來所重視，自然有可能出題，且此部份可與舉證責任之歸屬一併出題，或是與真實義務之其他爭點（例如：真實義務與擬制自認、真實義務之界線）組成一題，測驗同學對真實義務的掌握是否完整。

第一小題即為本文所分析之考點，同學參照判決之思考順序、內容與姜老師的見解回答即可。

第二小題之考點為真實義務之界線，姜老師認為應衡量加害人之受犯罪追訴風險、與真實義務之公益性、被害人之利益（包括證明權）後，由於乙所犯為輕罪，故應認乙仍應負真實義務。³⁷

【參考文獻】

1. 姜世明，〈真實義務及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簡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1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35期》，2009年9月。
2. 姜世明，〈民事訴訟中當事人之真實義務〉，《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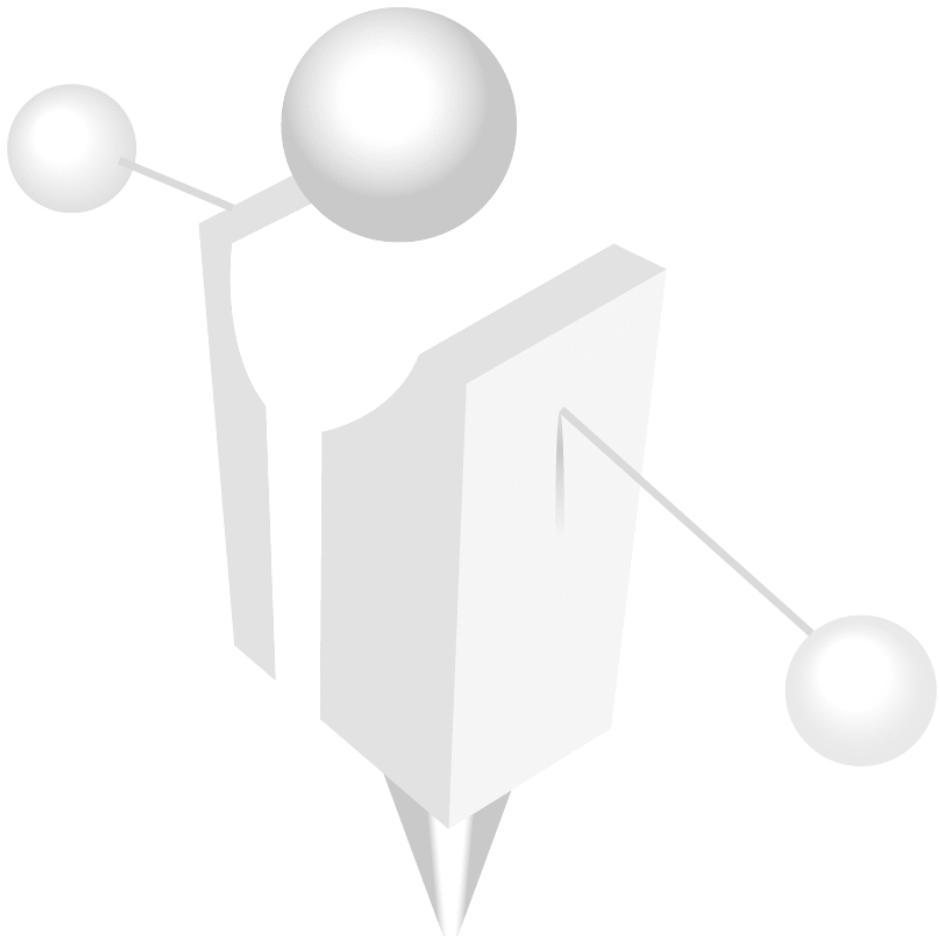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暨判決評釋》，頁37以下。

3. 姜世明，〈真實義務之界線〉，《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頁47以下。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第280條。



³⁷ 姜世明，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頁50。